

#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廉农农〔2025〕258号

## 关于印发《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

现将《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项目。（联系人：林国煜，电话：0759-6618484）

附件：《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廉江市财政局

# 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湛江鸡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湛江鸡产业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根据《廉江市推动湛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统筹方案》《关于 2025 年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市项目资金安排的交办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资金来源

2025 年在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统筹安排资金 300 万元，通过奖补的方式，引导廉江市内繁育饲养湛江鸡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湛江鸡产业。

## 二、项目实施

### （一）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奖补

1. 支持湛江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对取得省级及以上资质并正常开展保种工作的湛江鸡遗传资源保种场，每个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1）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省级及以上资质并正常开展保种工作的湛江鸡遗传资源保种场。

（3）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奖补”四个环节进行。养殖场（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1《廉江

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支持湛江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申报表》并提供取得省级及以上遗传资源保种场资质证明文件、保种资源存栏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向所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2. 支持湛江鸡种繁育场建设。**支持湛江鸡父母代种畜禽场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对存栏 1 万套及以上的父母代种禽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每年补贴 5 万元；每超过 1 万套增加补助 1 万元。

（1）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存栏 1 万套及以上的湛江鸡父母代种禽场。

（3）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奖补”四个环节进行。养殖场（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2《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支持湛江鸡种繁育场建设）申报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禽存栏证明材料等材料复印件，向所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审核结果进

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 （二）养殖规模化奖补

1. 支持湛江鸡肉鸡的规模养殖。对年出栏达 10000 只（含 1 万只）至 49999 只的湛江鸡养殖场，每只奖补 0.3 元补贴；对年出栏达 50000 只（含 5 万只）至 99999 只的湛江鸡养殖场，每只奖补 0.5 元补贴；对年出栏达 100000 只（含 10 万只）或以上的湛江鸡养殖场，每只奖补 0.8 元补贴。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进鸡苗后凭进苗发票及检疫票证到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进行备案，出栏数量以动物检疫票证数据为准。

（1）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前；

（2）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湛江鸡规模养殖场；

（3）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奖补”四个环节进行。养殖场（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3《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支持湛江鸡肉鸡的规模养殖）申报表》并提供出栏检疫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镇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出栏数证明，向所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2. 支持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场的湛江鸡养殖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 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场称号的湛江鸡养殖企业。

(3) 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奖补”四个环节进行。养殖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4《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支持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湛江鸡产业化经营发展）申报表》并提供获得称号证明文件材料，向所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3. 支持湛江鸡产业化经营发展。**对当年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养殖湛江鸡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 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的养殖湛江鸡经营主体。

(3) 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奖补”四个环节进行。养殖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4《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支持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湛江鸡产业化经营发展）申报表》并提供获得称号证明文件材料，向所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 （三）新建扩建鸡舍奖补项目

支持肉鸡养殖场扩建鸡舍和新建肉鸡养殖场，对扩建、新建鸡舍年饲养湛江鸡 10000 只以上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补助标准以实际建设内容测算补助资金，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50% 计算补助资金，每个养殖场最高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 申报对象：廉江市辖区内扩建或新建鸡舍的肉鸡养殖场；近三年内获得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得申报本次奖补项目；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不得申报。

3. 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审核、筛选、验收、奖补”五个环节进行。申请由养殖场书面提出，并按要求填写附件 5《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新建扩建鸡舍奖补）申报表》并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土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向所在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申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奖补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的养殖场的材料及实地进行

评审和筛选，并将评审的分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总分相同的，按规划建设规模从大到小排序），同时对选出养殖企业（场）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建设计划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验收，并提交如下材料：包含不限于预算报告、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结算、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等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养殖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补贴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 （四）建设湛江鸡运营中心奖补项目。

支持 1 家湛江鸡运营中心建设，对能全面展示湛江鸡文化、品牌建设以及组建新型营销体系的运营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1. 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2. 申报对象：在廉江市辖区内注册的湛江鸡运营企业主体；近三年内获得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得申报本次奖补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不得申报。

3. 奖补程序：按照“申请、审核、筛选、验收、奖补”五个环节进行。申请由运营主体书面提出，并按要求填写附件 6《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项目（运营中心奖补）申报表》并提供项目策划及建设方案等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的材料及实地进行评审和筛选，并将评审的分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总分

相同的，按规划建设规模从大到小排序），同时对选出的运营主体进行公示。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建设计划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验收，并提交如下材料：包含不限于品牌建设、营销系统建设、预算报告、项目结算、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等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运营主体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按补贴标准拨付奖补资金。

（五）其他。在项目实施中因不确定因素造成安排资金产生结余或超支，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年度资金结余，结余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统筹安排使用；如年度资金超支，超支部分资金在下一年度资金中安排解决。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支持湛江鸡生产的各项政策，宣传国家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对象和方式，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乡镇湛江鸡养殖企业（场）的申报、初审和名单上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跟踪、指导、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下达的建设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

（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截留、克扣和挪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  
项目 ( 支持湛江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 申报表

养殖场名称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获得资质时间		保种资源品种	
保障资源存栏 ( 只 )		申请奖补金额 ( 元 )	
申报单位 承诺	以上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 实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章 ):                      年 月 日		
镇 ( 街 ) 畜牧 兽医部门	负责人 ( 盖章 ):                                      年 月 日		
镇政府 ( 街道 办 )	主要负责人 ( 盖章 ):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业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江市 2025 年统筹白云区对口帮扶协作廉江项目资金湛江鸡  
项目 ( 支持湛江鸡种繁育场建设 ) 申报表

养殖场名称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品种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种禽存栏 (万套)		申请奖补金 额(元)	
申报单位 承诺	<p>以上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 实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畜 牧兽医部门	<p>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镇政府(街 道办)	<p>主要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市农业农村 局	<p>业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要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 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已知晓申报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本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行为。

2. 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有效，单位名称、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无缺字、多字、错字，因本单位/本人原因导致信息错误而影响申报、验收、奖补兑现等工作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